

最新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工作报告 农民 专业合作社购销合同(优秀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工作报告篇一

乙方(管理方)： _____

一、甲方将自己承包地及流转乙方耕地面积亩(以实际测量为准)，交付乙方种植管理，由乙方统一整地、统一购种、统一购肥、统一播种、统一管理、统一收获、统一存放、统一出售。

二、入社种植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负责入社所有土地从种到收全程机械作业，作业收费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机耕费由甲方在分两期付给乙方(播完后_____天付清)。

四、化肥、种子、农药品种选择由乙方同甲方协商选定(1—3个)，由乙方负责统一购进，但价格必须低于市场平均价格。

五、乙方保证甲方每亩土地产量不低于_____斤，低于_____斤由乙方补齐，(自然灾害除外)。

六、分配方式：秋收粮食全部归甲方(当年实际平均产量×入社土地面积=甲方所得粮食总量)。

七、如果因天气干旱、浇水电费由乙方支出，甲方出工，土地保险费由乙方支出。如果甲方不配合乙方工作，后果由甲方自负。

八、土地入社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九、如有其它未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主。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工作报告篇二

一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稳步增长□xx年设立xx户，注册资本xx万，从业xx人；xx年设立xx户，注册资本xx万，从业xx人；xx年设立xx户，注册资本xx万，从业xx人；xx年至7月设立xx户，注册资本xx万，从业xx人。

二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覆盖面广。全区15个乡镇都组建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及农民生产生活有关的农、林、牧、副、渔业等多个领域，其中种植业xx家，占xx%□注册资本共计xx万；养殖业xx家，占xx%□注册资本xx万；其他类共xx家，约占x%□

三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导向性增强。据调查，农民专业合作社成为打造“xx豆腐干”□“xx”□“xx西瓜”□“xx”榨菜等独具特色的地方农产品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如以xx区佳美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xx区青绿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为代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凭借“全国无公害蔬菜基地”和产品质量

优势与宜宾绿源□xx家园□xx家家乐□xx家乐福等超市签定了各类蔬菜的种植订单□ xx年，合作社种植蔬菜6.1万亩，实现销售收入2.3亿元，其中直接进入超市销售达7000万元，实现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一是农村能人带动型，主要由农村致富带头人、种养大户、农村经纪人等群体，利用他们的资金、技术、管理和销售渠道等优势牵头兴办，然后带动其他农户参与。实行“合作社+农户”或“合作社+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发展模式。如目前，该社种植面积已达1200余亩，预计年产量8万斤，能为社员带来的人均年收入可达x万元左右。

二是龙头企业带动型，主要是由农产品加工或销售企业、批发市场等起龙头作用的企业，利用生产技术和市场销售等优势带头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的发展模式。此类合作社起到了桥梁作用，一方面提高了社员的收入，同时可保证公司有稳定的原材料来源，可实现公司与农户的双赢。如宜宾市xx区xx白鹅养殖专业合作社与社员签订书面合同，为社员提供优质品种、技术指导，由宜宾市娥xx食品有限公司按合同规定的统一收购，作为该公司稳定的货源。因为有稳定的销售渠道，且依靠龙头企业的资金优势，该社通过低价发放种鹅、高于市场均价收购，同时实行保护价等一系列的让利措施，极大的提高了农户的积极性。

三是“农民+协会+营销户”运作模式□xx县xx西瓜协会于xx年3月经县民政局批准正式成立，现有会员486人，协以协会作为xx西瓜外销的主渠道，有效克服了瓜农自产自销、各自为政的无序状况，保证了上市西瓜的品质和售价。

一是社员的不合理经济预期。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社需要资金发展，一般情况是由牵头公司或技术能人进行前期资金的投入，鼓励农户加入，对于农户来说如果当年不能看到效益，

那么将挫伤其积极性，不利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但资金的回收、经济效益的体现需要较长的周期，因此前期通常是牵头主体承受较大风险。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工作报告篇三

在我局组织安排大下基层开展备春耕生产前调研活动中，利用10多天的时间，深入到我区三镇一乡相关村，围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建、运行、发展等情况进行了调查，通过调查走访与村干部和部分农民座谈，初步掌握了我区一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有关情况、存在的问题。

根据调查统计，目前我区三镇一乡共有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106个，其中：种养殖专业合作社54个，产加销型合作社39个，服务作业型专业合作社13个□20xx年申报省级专业合作社示范社4个。

1、农民专业合作社起点较低。全区106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无论从规模、数量，还是功能作用的发挥方面，都还是较低层次的。一是规模小、经济实力弱、服务功能不强。一些合作社的注册资金仅三、五万元，缺乏配套的场地、仓储、加工设备，服务手段有限。由于规模小、带动农户的覆盖面也小，服务范围窄，形不成大的产业带，基本上限于本乡、村，能提供跨乡镇经营服务，形成规模效应的屈指可数。二是一部分农民在产业规模小、成员户数少的情况下，为了获得上级资金扶持，盲目确定合作社产品、项目，缺乏根据地效仿其他已经成形合作社的制度、章程、机构，纷纷申报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这样一来就造成了相当一批专业合作社缺乏优势产品或项目，运营稳定性较差，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使得一批专业合作社虽然已组建很长时间，但也难以形成规模经营趋势，始终处在停滞不前的状态。

2、大多数专业合作社内部管理制度和章程不健全。许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靠个人的权威来维持管理，靠合作社法人个人

的能力经营运作，社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管理运行不规范，大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社没有财产和资金，开展共同经营活动的较少。多数合作社内部没有建立合作社成员档案及各类资金收支财务帐目，收益分配和监督保障等机制不完善。

3、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管理人才缺乏，合作社懂经营善管理的人才少。无论是专业合作社法人自身还是合作社广大成员都没有系统地学习和掌握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专业知识，文化结构就决定了整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群体素质还是较低的，再加之部分农户合作意识不强，“搭便车”心态严重，就更淡化了对各类专业知识的学习，造成整个合作社所有成员素质低下，难以应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带来的各种挑战和冲击。

4、三镇一乡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方式目前来看多数以法人的家庭成员运行方式为主，没有实现以合作社法人为引领，广大合作社成员积极融入，达到群策群力、同舟共济、管理民主、利益均沾的运行方式，没有真正形成以专业合作社为核心的经济利益共同体。在这种运行方式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引领、辐射作用很难发挥出来，必将严重地影响到农民组织化程度提高，影响到广大农民的增收。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二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因此，要充分发挥合作社的服务功能，建立健全各类专业合作社的服务机制体制，围绕全区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和产品因地制宜组建专业合作社。将一些规模小、经营分散、经济实力弱、服务范围窄的专业合作社组织起来，按照合作社法的规定，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形成具有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为一体产销联合的专业合作社，实行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帮助农民增产增收，通过合作、服务、利益共享、实现共赢，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水平。

一是规范各类专业合作社内部的章程和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民社员为获取合作效益而组建的利益共同体，因而重点要解决好利益分配问题，做到这一点，必须按照20xx年6月29日农业部下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的基本要求，严格制定、执行章程，坚持按社员与合作社交易量和按股份分配的原则。全区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规范的专业合作社章程，建立健全合作社岗位职责、生产管理、收购营销、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运作制度。二是规范财务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按财政部颁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20xx年1月1日施行）》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加强合作社财务管理，要实行独立建帐，规范会计核算，定期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财务和会计报表，定期向合作社社员公布财务状况，接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1998]32号）的规定，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建立会计档案室（柜），实行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做到完整无缺、存放有序、方便查找。三是规范专业合作社运行制度。加强对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理事会、监事会、财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内部运作规范，按照合作社章程建立并严格执行议事、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收益分配、公开、奖惩等制度。

一是通过深入基层举办涉农培训班、农村劳动力引导性培训班、印发宣传单、召开专题培训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黑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的宣传贯彻，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宣传合作社典型经验和合作理念，通过宣传引导，使广大农民群众了解和掌握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的政策法规，增强广大农民群众合作经营、依法办社的意识，增强广大农村基层干部支持和促进合作社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支持合作社健康发展良好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二是按照适应市场竞争的需求，围绕农业主导产品和产业，通过深入基层集中培训和现场指导等形式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财务人员、

成员大户、市场营销管理人员、龙头企业代表、农户代表等相关人员，开展农业生产技能和相关知识培训，加快培育一大批有较强市场意识、有较高生产技能、有一定市场营销基础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用人才，增强农民从事主导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和自我发展的能力，进而提高合作社社员的整体素质。

目前，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还处在初步发展阶段，还需要以合作社典型来吸引、激发更多农民群众加入合作社发展。一是对全区各类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民主乡新立胡萝卜合作社、龙达生猪养殖合作社、东风苗木合作社）机构比较健全、制度比较完善、运行比较规范和农户联系比较紧密、发挥作用比较好、辐射面较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典型示范，总结推广典型经验。通过典型引路，合作社法人现场说法等形式，带动更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快速健康发展。二是围绕种植、蔬菜、畜禽、水产、果品、林业和农机服务等七大农业主导专业合作社方向，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与省、市各类科研院所对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拓展新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大力引导和扶持发展潜力好的专业合作社创建自主品牌、销售等经营链条，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从初级农产品生产销售向深加工发展，在延伸合作领域的基础上拓展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功能，进一步扩大合作社对优势产业和基地农户的覆盖面。三是鼓励有能力的各类主体积极牵头兴办，广泛动员全区各村种养专业大户、产品营销经纪人、农产品加工企业、基层供销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组织和个人领办、合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多元化主体竞相参与的格局。四是选择新农村建设试点村大力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全区5个新农村建设试点村要结合自身优势特色产业的发展，组建各具特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五是发挥优势，打造品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品牌化经营。积极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时申请商标注册，各类有机、绿色、无公害等食品标识认证，加快推行农产品生产标准和质量标准，大力帮助更多合作社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章规定了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扶持政策措施，明确了四种扶持方式。一是产业政策倾斜。《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家支持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建设项目，可以委托和安排有条件的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二是财政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十条规定，中央和地方财政应当分别安排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质量标准认证、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三是金融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性金融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金融服务。四是税收优惠。《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国家规定的对农业生产、加工、流通、服务和其他涉农经济活动相应的税收优惠。通过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政策、财政、金融、税收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培育一批实力强、带动力大、辐射面广、科技含量高的龙头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工作报告篇四

1、完善内部运作和利益分配机制。合作社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入股资金，保证每股不低于千分之十二（月息）的收益率，其中千分之十的受益归持股社员，千分之二的受益归合作社；按生猪、仔猪交易量对社员进行返利，即每头生猪合作社提5元、仔猪合作社每头提2元；同时合作社联合饲料厂家统一购进、销售饲料，减少中间流通环节，每公斤饲料比市场价低0.1-0.2元，降低养殖户饲养成本，调动养殖户的积极性，按通过合作社交易生猪、仔猪数量和饲料购进销售形成的利润65%返给社员，35%留合作社发展。2017年合作社为社员返红利千分之十五（月息），即每股1000元，返利180元，返利10980元；社员通过合作社交易销售生猪46000头，返利15000元左右；交易销售仔猪120000头，返利15600元，以上三项共向社员返利41580元。通过二次返利充分调动了农民入社的积极性，目前已向合作社递交入社申请的养殖户

达40余户。

仔猪达120000头，年销售生猪达到46000头。该社还通过“公司+养殖小区+专业合作社+农户”的模式，积极争取“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小区建设”项目资金，以项目建设带动合作社发展。

3、集中饲养，改善人居环境。一方面建成养殖小区可以避免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另一方面，随着生猪数量的增加与高度集中，大量的有机肥料可代替无机肥料，既可降低生产成本，又可生产出大量有机绿色食品，实现养殖与种植的良性循环，走生态畜牧业发展之路，有效地解决了人畜同处、庭院污染的问题，同时利用集中养殖优势，修建沼气池，还可降低养殖小区取暖、发电、照明的成本。该社已通过合作社成员的示范带动，积极引导各村队生猪养殖户向养殖基地搬迁、集中，逐步实现“人畜分离养殖”模式。

统一销售、统一小区饲养”，合作社养殖小区生猪防疫率达到了200%（一年两次），充分保证了生猪品质，提高了生猪存活率。

5、做好信息服务工作，加强行业自律。一是由合作社牵头跑市场、跑销售，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及时向社员发布服务信息和市场调研信息。二是进一步规范合作社经营行为，引进先进设备，改善饲养条件，为消费者提供放心肉，维护养殖户、养殖小区、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带领农民增收致富》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工作报告篇五

（一）发展速度快。《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以来，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各业务部门的指导下，数量迅速增长。截止目前，注册登记的各类合作社共157家，注册资金1.22亿元，入社农户1659户，带动非成员农户3020户。成功创建省级示范社2个，市级示范社4个，县级示范社30个。

（二）覆盖领域广。157个农民专业合作社遍布全县7个镇办，覆盖了农、林、牧、副、渔等农业生产的各个领域。其中：种植业（食用菌、中药材等）44家，占28%；林果业（苗木、板栗、猕猴桃等）48家，占30.6%；养殖业（中蜂、土鸡等）46家，占29.3%；渔业（冷水鱼、娃娃鱼等）11家，占7%；农机、植保服务业2家，占1.3%；其他6家，占3.8%。

（三）资源利用好。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托地域资源优势，在带动当地群众致富，特别是在引领贫困户脱贫上发挥了较好作用。如长角坝、岳坝镇依托金水河、椒溪河水域和山林资源优势，成立了冷水鱼、土鸡、中蜂等养殖合作社；陈家坝、石墩河镇依托大户引领和技术优势，发展袋料香菇和猪苓、天麻等中药材种植合作社。其中陈家坝继东食用菌专业合作社与当地50户贫困户结对子，吸收贫困户创业扶贫资金购买食用菌袋料，发展袋料食用菌30多万袋，预计今年每户贫困户将实现利润近万元。

（四）专业程度高。全县大部分专业合作社是由农村种养能手、专业大户领办，他们懂技术、善经营、有市场，号召力强。如长兴苍术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创办人苏沐名是当地苍术种植土专家，被省农业厅认定为高级职业农民，带领全县50余户种植苍术400余亩，年产值达400多万元。德信土鸡养殖专业合作社依托自身优势，产前提供优质鸡苗、产中进行技术指导、产后统一销售产品，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注册了“绿源德信商标”，通过了无公害认证，建起了全县

首个农产品追溯体系。

（一）管理机制薄弱，运作不够规范。一是管理不严格。部分合作社组织制度不健全，民主管理、民主决策不完善，会员权利、义务不明。部分合作社运作和管理随意性大，理事会、监事会流于形式，存在不按章程和制度办事的现象。二是运行不规范。合作社与会员的联结松散，利益关系不紧密，部分合作社靠个人信誉维持管理，服务停留在生产或销售的个别环节上，没有形成产供销一体化。部分合作社仅注册办理营业执照，无生产、办公场地，个别合作社甚至是有名无实的“空壳子”。

（二）发展水平不高，合作层次较低。一是社员人数少。截止目前，全县注册登记合作社社员为1659户，仅占全县农民总户数的23%，大多数合作社是几个、十几个农户的松散式联合。二是资产规模小。尽管全县合作社注册资金达到1.22亿元，但由于部分社员采取以土地、山林等实物入股，实际可营运的资金较少。三是合作环节少。多数合作社合作项目少、内容单一，基本停留在产前的农资统一采购，产后农产品销售等简单环节，在产品仓储、运输以及“三品一标”创建等环节上还比较欠缺。

（三）市场竞争力弱，带动能力不强。一是基地规模小。一些合作社基地建设意识不强，力度不够，加之自身条件所限，合作社的生产基地小而散。二是服务范围窄。绝大多数合作社服务的范围仅限于本村组的几户、十几户，跨镇、跨县发展的合作社还非常少，整体实力不强，规模效益不高。三是产业链条短。尽管我县农业特色产业较多，但合作社的主要经营模式还是生产、销售初级农产品，产业链短、附加值低，同质化严重，导致其抵抗风险的能力弱，对农民缺乏足够的吸引力，带动作用不强。

（四）扶持力度不够，发展后劲不足。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参与者大部分是农民，经营管理能力、专业技术水平相对

较低，难以适应规模化发展的需要；我县耕地资源短缺，合作社启动资金和政策扶持资金不足，无法满足合作社扩大再生产的需要；部分合作社小富即安，没有发展壮大强烈愿望。各业务指导部门各自为政，没有形成合力，在土地流转、技术指导、项目扶持、信贷扶持等方面支持力度小。

（一）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一要强化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知识、扶持政策、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形成浓厚的社会氛围，让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合作社、积极创办合作社。二要树立典型。要积极开展示范社创建活动，通过择优扶持、示范带动，积极培育一批让农民可看、可学的标杆和样板，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办社积极性。三要正面引导。积极引导有能力的组织和个人创办合作社，鼓励种养大户牵头兴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领创办等形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创办和领办合作社。四要强化培训。重点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合作社领头人，提高合作社自我管理、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规范内部运作，夯实发展基础。一要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制。指导农民合作社规范组织形式，实行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明确“三会”的职责和权力，保证合作社组织内部运作的公开、公平。二要建立健全民主管理机制。严格遵守《合作社章程》规定，认真履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程序，确保合作社成员的主人翁地位和经济利益。三要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要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要求，严格审批，从源头上保证质量；要探索实行动态监测制度，严格监督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情况，整合规模小、同质化、知名度差的合作社，取缔没有产业实体、运转不规范、违规经营、套取扶持资金的合作社。

（三）加强引导扶持，规范管理服务。一要加强管理，整合资源。建议县政府出台合作社管理和扶持办法，明确税收优惠、信贷支持、土地流转、招商引资等方面政策措施，健全

完善指导服务体系。要整合农业、林业、水利、市场监管、科技、供销等部门的管理资源，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的指导服务体系，共同协调和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要加大扶持力度。职能部门在安排农业产业化、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农业技术推广等涉农项目时，要把合作社作为支持重点，优先安排项目资金和农业扶持资金。三要强化带动能力。积极倡导合作社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吸收更多农户入社，逐步建成一批规模大、特色显的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农产品深度开发。通过延长产业链，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使其成为名副其实的带领农民创收致富的重要力量。

（四）加大营销力度，创建知名品牌。要引导合作社实行标准化生产，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和追溯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有据可查，提高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水平；要加大品牌建设力度，规范使用无公害、绿色、有机等农业规范标识，培育知名品牌，提高产品在市场中的认知度和竞争力。要指导合作社在巩固现有销售渠道和营销窗口的基础上，通过参加西洽会、农高会等各类节会的形式，大力开展宣传推介，开辟新的销售渠道。要借助中央网信办扶贫佛坪的有力机会，积极与京东、阿里等电商平台对接，在互联网+、网络直销等方面下功夫，积极拓展市场。